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左彥林
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左彥林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左彥林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徐韻庭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511號

被　　告　左彥林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左彥林於民國115年7月22日7時39分許，在徐韻庭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居處前走廊，見徐韻庭所有傘架底座1個，放置在走廊處椅子上，現場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傘架底座，得手後，攜回其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住處。嗣徐韻庭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，並由左彥林主動交付上開竊得傘架底座予員警查扣(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徐韻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左彥林經傳訊未到庭，惟其於警詢時坦承上揭犯罪事實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徐韻庭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和美分局

大霞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林 俊 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 青 屏